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至113年7月21日(星期日)。

- 二、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ws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- 二、報名資格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2次報名資格)。
第4次之後 報名資格	同上(第2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一學期進用日期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06-2661260#232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---------	---

第2次甄選日期	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(第8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(園)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 錄取後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0 日

附件1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郵件			
應徵 類別	定期契約教保員			
教師 證	類別： (無則免填)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校名：		科系：	
	2. 校名：		科系：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113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